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38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木森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2745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易字4635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楊木森犯竊盜罪，累犯，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鷹架用腳踏板壹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論罪所適用之法條，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被告前因竊盜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3月2次、3月2次、1月、2月4次、3月、4月，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8月確定，於民國110年9月30日假釋出監，於111年5月19日假釋期滿未經撤銷視為執行完畢乙情，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法定本刑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而檢察官於起訴書已載明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並請求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論以累犯並加重其刑，且提出被告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為證，堪認已就被告上開犯行構成累犯之事實有所主張，並盡舉證責任。本院考量刑法第47條累犯加重規定之立法理由，係因犯罪行為人之刑罰反應力薄弱，需再延長其矯正期間，以助其重返社會，並兼顧社會防衛之效果，而審諸被告前科表所載，其曾因前述案件經判處罪刑執行完畢，理應產生警惕作用而能自我控

01 管，然被告竟猶故意再犯本案，足見被告有其特別惡性，前  
02 罪有期徒刑之執行無成效，其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  
03 本院考量倘仍以最低法定本刑為量刑之下限，未能反應被告  
04 於本案之犯罪情節，與罪刑相當原則有違，而如加重其所犯  
05 法定最低本刑，並無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之罪責而  
06 導致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侵害的情事，尚無司法院釋字第  
07 775號解釋意旨所示違反比例、罪刑相當原則之情形存在，  
08 是本院認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09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合法途徑賺取財  
10 物，率爾以竊盜方式侵犯他人財產法益，貪圖不勞而獲，價  
11 值觀念非無偏差，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均為圖一己之私  
12 利，犯罪手段尚屬平和，復考量被害人所生損害非鉅，被告  
13 犯後坦承認罪，但迄未與被害人和解賠償之態度、素行（構  
14 成累犯部分不重複評價）、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  
15 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  
16 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17 四、沒收：

18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19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  
20 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又刑法第38條之1有關犯罪所得之  
21 沒收，以原物沒收為原則，而違法行為所得與轉換而得之物  
22 （即變得之物），二者實屬同一，應擇一價值高者沒收，以  
23 貫徹任何人不得坐享或保有犯罪所得或犯罪所生之立法理  
24 念。

25 (二)查，被告竊得之鷹架用腳踏板1片，業據被害人陳明價值約  
26 新臺幣（下同）2000元等語在卷，足見此價額高於被告所稱  
27 之變賣價金90元，故本案應擇原物沒收，而被告此犯罪所得  
28 既未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  
29 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30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1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

01 項，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2 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03 由，向本院提出上訴（須附繕本）。

04 本案經檢察官謝志遠提起公訴。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6 刑事第七庭 法官 周莉菁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9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0 書記官 張琳紫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2 附錄：本案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5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7 項之規定處斷。

1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附件】：

20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1 113年度偵緝字第2745號

22 被 告 楊木森 男 61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3 住○○市○○區○○路000巷0號2樓

2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5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26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7 犯罪事實

28 一、楊木森曾因竊盜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3月2次、3月2

29 次、1月、2月4次、3月、4月，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8

01 月確定，於民國110年9月30日縮短刑期假釋，期滿未經撤銷  
02 於111年5月19日期滿未經撤銷視為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  
03 改，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113年6月19日  
04 下午5時57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至  
05 臺中市○○區○鎮○街000號旁工地內，徒手竊取葉乃弘管  
06 領之鷹架用腳踏板1片(價值約新臺幣2000元)，得手後，隨  
07 即騎乘上開普通重型機車離去。嗣葉乃弘於113年6月20日上  
08 午9時許，準備施工時，發現遭竊，報警處理，始查悉上  
09 情。

10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偵辦。

11 證據並所犯法條

12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3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楊木森於偵查中之自白	被告坦承上開犯行。
2	被害人葉乃弘於警詢時之指述	全部犯罪事實。
3	現場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全部犯罪事實。

1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被告有犯罪  
15 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此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  
16 在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  
17 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又被告所  
18 犯前案與本案所犯竊盜罪間，犯罪類型、罪質、手段及法益  
19 侵害結果均相似，被告因前案入監執行，已然接受較嚴格之  
20 矯正處遇，猶未認其所為之違法性及危害性，足認其仍欠  
21 缺對法律規範之尊重，對刑罰之感應力不足，加重其法定最  
22 低度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  
23 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慮，請依刑法第47條

01 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至被告之犯罪所得，爰請依刑法第3  
02 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03 執行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追徵  
04 其價額。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6 此 致

0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9 檢 察 官 謝志遠

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12 書 記 官 魏之馨